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報告

(出國類別：實習)

赴美國研習基礎及進階刑後性罪犯 測謊技術訓練

服務機關：法務部

姓名職稱：蔡雅芳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兼組長

賴佳君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觀護人

派赴國家/地區：美國

出國期間：114年1月6日至114年3月21日

報告日期：114年4月30日

摘要

關鍵字

測謊、性侵害加害人

內容摘要

本次奉派赴美國研習測謊技術，主要目的係為培養本部專業之刑後性罪犯測謊（又稱預防性測謊）人員並精進、增強測謊技術。又預防性測謊係以強化公共安全為首要目標，其本質及相關專業知識、訓練、計數及操作過程等，均不同於刑事偵查測謊，爰前往美國測謊協會（American Polygraph Association，簡稱 APA）認可之美國國際測謊學校（American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Polygraph）參與相關培訓研習課程，期能擴展測謊知能及鑑定技術並取得專業測謊人員資格認證。

此次測謊研習課程包含測謊基礎課程、實習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計8週，內容包括測謊歷史、儀器介紹、生理學、心理學、編題技術、測前會談、測後晤談、圖譜分析、科學驗證方法、品質控管、法律與人權、人員進用篩選測試、報告製作、抗制措施等；實習課程計2週，內容包括模擬犯罪情節或實際犯罪案例，由學員實習編題技術並進行模擬測試；進階課程計1週，內容包括性罪犯臨床心理分析及預防性測謊技術。

本文除針對受訓內容概述外，另就所學新知提供國內測謊相關建議，期能提升測謊品質並強化測謊人員專業能力。

目錄

壹、研習目的	1
貳、研習過程	2
一、課程內容	2
二、課程配當	3
三、研習成果	3
參、研習內容與心得	6
一、基礎課程	6
(一) 測謊歷史	6
(二) 測謊技術	8
(三) 測謊計分方式	9
(四) 測謊結果	10
二、進階課程（刑後性罪犯測謊，PCSOT）	10
(一) 刑後性罪犯測謊緣起	10
(二) 刑後性罪犯測謊目的	10
(三) 刑後性罪犯測謊類型	11
(四) 刑後性罪犯測謊相關規定	13
肆、建議	14
一、提升團隊合作密度，有效應用測謊結果	14
二、持續派員赴美進修，強化研習品質	14
三、落實測謊品管機制，編列預算校正、維持設備	14
四、加強測謊技術交流，並參與國際測謊年會	15
伍、研習照片	16

壹、研習目的

性罪犯假釋或緩刑後再犯等相關議題，皆是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之焦點，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自94年修正時引進行後性犯罪測謊測試，並於101年修正擴大施測對象，其專業知識及技術不同於犯罪偵查測謊，因此持續增加專業測謊人力、精進測謊技術已是刻不容緩之課題。

刑後性罪犯測謊，係指犯罪人定罪後（Post Conviction）所實施之測謊，目的在於瞭解其行為情狀，提供各相關處遇單位作為評估、治療或監管參考，並且具嚇阻再犯之意，強化公共安全。

刑後性罪犯測謊係為測謊進階之技術，惟國內辦理之測謊訓練，皆為基礎訓練，且現行刑後性罪犯測謊人員皆由觀護人兼任並負責全國之案件，為避免因人員異動造成人力斷層，本次奉派赴美國喬治亞州桃樹市之國際測謊學校（American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Polygraph, AIIP）接受基礎、實習及進階訓練，並取得專業認證外，亦吸取國外實務經驗及最新測謊技術與相關知識，期能強化刑後性罪犯測謊之威嚇性及時效性，持續為能使我國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更為完善，擴展國際視野並提升測謊人員素質。

貳、研習過程

一、課程內容

(一) 基礎、實習課程

測謊基礎課程自114年1月6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共計8週課程，內容包括測謊歷史、儀器介紹及操作、編題技術、生理學、心理學、測前會談、測後晤談、圖譜分析、測謊科學研究、品質控管、法律與倫理、人員進用篩選測試、報告製作、抗制措施等。

實習課程自114年3月3日起至114年3月14日止共計2週課程，內容包括模擬犯罪情節或案例演練，由學員實習編題技術，並兩兩一組相互進行案件模擬測試。

全部課程由 Johnny R. “Robbie” Frederick、Charles E. Slupski（測謊課程）、Ann E. Hall（生理學）、Jennifer W. Mize（心理學）、Ronna M. Woodruff（法律與人權）等5名主要老師授課，及 Joshua Alford、Sarah T. Keane 等2位客座講師共同授課。

本（137）期學員計有8位，其中2位為本部觀護人，另外6位均來自美國，職業分別為喬治亞州調查局人員、地方警察、消防警察、民間人士及北卡羅萊納州心理治療師。

(二) 進階課程（刑後性罪犯測謊，Post Conviction Sex Offender Testing，簡稱PCSOT）

測謊進階課程自114年3月17日起至114年3月21日止共計1週課程，內容包括性罪犯臨床心理分析及預防性測謊技術，由資深測謊人員 Charles E. Slupski、Sarah T. Keane 及臨床心理治療師 Tracy L. Alvord 等3名老師共同授課。

二、課程配當

測謊基礎課程		8週 320小時	
內容	小時	內容	小時
測謊的歷史	8小時	儀器簡介及操作	16小時
編題技術	32小時	測謊技術	40小時
圖譜分析	50小時	測前及測後晤談	40小時
出庭作證的準備	2小時	測謊倫理	4小時
測謊科學研究	8小時	抗制措施	8小時
品質管控	6小時	測謊報告撰寫	2小時
心理學	20小時	法律與人權	8小時
生理學	20小時	測謊技術發展及應用	32小時
測試評量	24小時		
測謊實習課程（模擬犯罪情節或案例演練）		2週 80小時	
測謊進階課程（性侵害犯罪測試專題）		1週 40小時	
總計 11週 440小時			

三、研習成果

（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兼組長蔡雅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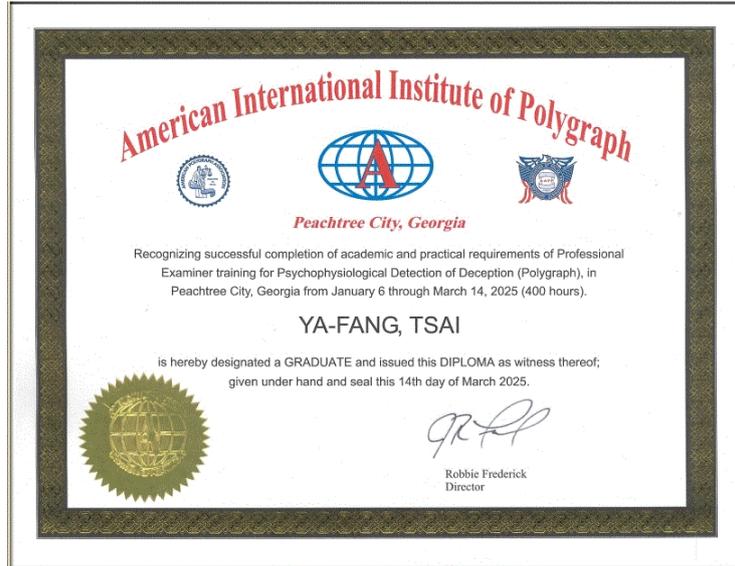
美國國際測謊學校研習基礎測謊技術合格

美國國際測謊學校研習進階測技術（刑後性罪犯測謊，PCSOT）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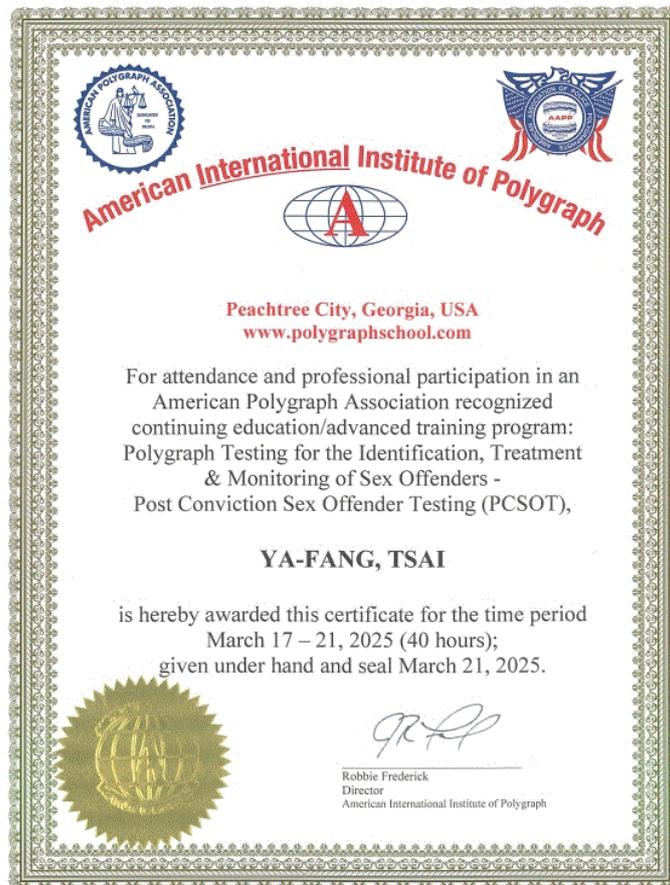
（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觀護人賴佳君：

美國國際測謊學校研習基礎測謊技術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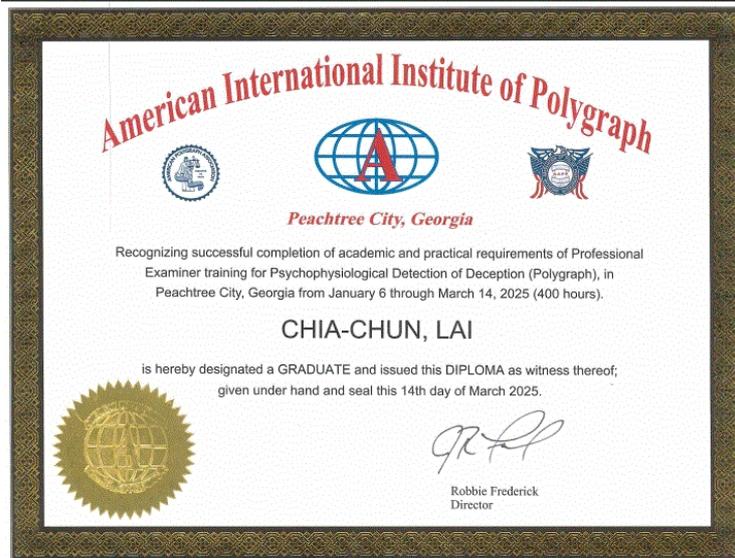
美國國際測謊學校研習進階測技術（刑後性罪犯測謊，PCSOT）合格



基礎測謊技術合格證書
(蔡雅芳 YA-FANG, TSAI)



進階測謊技術（刑後性罪犯測謊，PCSOT）合格證書
(蔡雅芳 YA-FANG, TSAI)



基礎測謊技術合格證書
 (賴佳君 CHIA-CHUN, LAI)



進階測謊技術 (刑後性罪犯測謊, PCSOT) 合格證書
 (賴佳君 CHIA-CHUN, LAI)

參、研習內容與心得

一、基礎課程

(一) 測謊歷史

自有記載的歷史以來，不誠實的人會透過自己的行為顯露他們的欺騙行為；無論是口頭的還是非口頭的。從宗教紀錄中便可找尋到與測謊相關行為，如咀嚼乾米、拉驢尾巴等，來判斷有罪者。為了偵測有罪者的欺騙行為，隨著人類文明發展，近代科學家自18世紀起，運用科學概念於測謊技術，探知謊言的技術與方法，隨著科學不斷演化，推衍至現代普遍採用的測謊理論、技術及方法，而對於近代測謊發展具有重要影響力者，摘述如下：

1. 義大利科學家 Cesare Lombroso (1895)：首位使用儀器作為偵測謊言之人，也是首位在實驗室外將測謊運用於犯罪偵查。其所發明的 hydrosphygmograph (水注式脈搏記錄儀)，透過水位變化來記錄實驗者脈搏、血壓之變化。
2. 義大利科學家 Angelo Mosso (1895)：係 Cesare Lombroso 的學生，進行恐懼如何影響心臟活動與呼吸之實驗，並發展出 scientific cradle (科學搖籃) 及 sphygmomanometer (血壓計)，認為體內血壓的變化係因恐懼或情緒變化所引起。
3. 德國科學家 Sticker (1897)：首位建議將 GSR (膚電反應) 運用於謊言偵測。
4. 義大利心理學家 Vittorio Benussi (1914)：首位針對呼吸進行謊言實驗，發現說謊時吸氣及呼氣比率 (I/E Ration) 會產生變化。

5. 美國哈佛大學心理學博士 William Marston (1917)：發明非連續性的血壓技術，稱為第一個測量收縮壓的測謊儀。其亦是美國司法著名案件，且具有測謊里程碑意義的 Frye v US 的測謊員。
6. 美國加州大學心理學博士 John Larson (1921)：開發了第一台可攜式測謊儀，可連續且同時測量血壓及呼吸。
7. 美國史丹佛大學心理學博士 Leonarde Keeler (1925)：被譽為現代測謊學之父；其進一步改良 Larson 的測謊儀，除開發 kymograph (以恆定速度拉動圖表紙之測謊儀)，並於1938年將 GSR 加入測謊儀頻道中，成功結合呼吸、心脈、膚電反應等三項生理頻道之測謊儀。此外，其亦發展出 POT (Peak of Tension, 緊張高點法) 及 R&I 技術 (Relevant/Irrelevant Technique)。
8. 美國律師 John Reid (1953)：其後來加入美國芝加哥警局，最著名的事蹟是發展出比較問題 (comparison question technique)，及開發出第一個肌肉活動記錄椅，測量手臂及腿部運動以偵測抗制行為。
9. 美國陸軍測謊指導員 Cleve Backster (1961)：其提出測謊技術 ZCT (Zone Comparison Technique, 區域比對技術)，並發展許多用於理解與訓練測謊員的測謊概念，如 Numerical scoring (7-position scale, 數據評分, 即七分位法)、Psychological Set (心向)、Spot Analysis (區位分析)、Symptomatic questions (徵兆問題) 等。
10. 測謊學校主任 Richard O. Arther (1966)：創辦歷史最悠久的《測謊科學雜誌》，研究發展出測謊儀上的第二條呼吸記錄器，利用兩個呼吸記錄器記錄最佳的呼吸變化。

(二) 測謊技術

測謊技術種類眾多，可分為單一主題測試（Single Issue）、單一主題多面向測試（Single Issue, multi-facts）及多重主題測試（Multiple Issues），依據案情狀況、測試目的而選擇合適之技術。本次研習授課主要針對常用之區域比對技術（ZCT）、模式化問題修正技術（MGQT）、有關/無關問題技術（R&I）及緊張高點法技術（POT）等，詳細說明用時機、優缺點、問題設計、結構編排及施測原則等，並透過模擬犯罪情節或案例進行實習操作課程，相關技術運用內容簡述如下：

1. 區域比對技術（ZCT）：屬單一主題測試，最常於刑事案件中使用，分為ZCT及Bi-Zone（You-phase）兩種，以心向理論、減弱效應、超減弱效應等主要理論概念為依據，進行區域分析、數值化計分判定測謊結果。
2. 模式化問題修正技術（MGQT）：主要運用於單一主題多面向測試及多重主題測試，相關題型包括：AIR FORCE MGQT VERSION 1、AIR FORCE MGQT VERSION 2等版本，亦係以區域分析、數值化計分判定測謊結果。
3. 有關/無關問題技術（R&I）：主要運用於多重主題測試，通常使用於快速篩選、受測者眾多時、受測者曾接受測謊訓練、測試使用抗制措施之受測者、定期接受測謊之受測者，以及新進人員篩選等。惟其缺乏標準化格式及計分方式，現行多運用於新進人員篩選測試。
4. 緊張高點法（POT）：通常於區域比對技術（ZCT）或模式化問題修正技術法（MGQT）後使用（測試結果為Deception Indicated時），區分為已知型（Known Solution POT，簡稱KPOT）、搜尋型（Searching POT，簡稱

SPOT) 兩種，而每個測試前進行之熟悉測試 (Acquaintance Test) 亦屬本類型方法之運用。

(三) 測謊計分方式

施測者針對受測者圖譜所呈現之呼吸、心脈及膚電反應三項頻道，利用數值技術法 (Numerical Approach) 進行量化評估，有三種主要計分方式：

1. 三分位評量法 (3-Positon Method)：簡稱三分位法，係指當比對問題 (Comparison Question) 的反應大於相關問題 (Relevant Question) 時，給予正分，反之則給予負分，共分為三個等級 (-1、0、+1)；此法所用的計分標準稱為三分位評量表 (3-Positon Scoring Scale)。
2. 七分位評量法 (7-Positon Method)：簡稱七分位法，類似上述三分位法，惟將計分標準分為七個等級 (-3、-2、-1、0、+1、+2、+3)；此法所用的計分標準稱為七分位評量表 (7-Positon Scoring Scale)，現行美國測謊學校以此評量法教學為主。
3. 實證計分系統 (Empirical Scoring System)：簡稱 ESS，此計分方式係透過實證研究所得，類似上述三分位法；其中膚電反應頻道 (GSR) 計分方法改為-2、0、+2；此法透過數據化分析，在信度 (Reliability) 及效度 (Validity) 上均獲得美國實證研究支持。若使用三分位及七分位評量法結果為無法鑑判時，可輔助使用。

上述三種計分方法，在正確、錯誤及無結論部分，並無太大差異性，因此，仍建議施測者應熟悉各種不同計分方法，相互為用，以有效檢測、覆核圖譜。

（四）測謊結果

測試圖譜經由上述測謊計分方式所得之結果，可分為下列四種情形：

1. 無不實反應（No Deception Indicated，簡稱 NDI）：係指受測者對於相關問題完全說實話。
2. 呈不實反應（Deception Indicated，簡稱 DI）：係指受測者並未對於相關問題完全說實話。
3. 無法鑑判（Inconclusive，簡稱 INC）：係指無法形成無不實反應或不實反應意見時之結論。
4. 無意見（No Opinion，簡稱 NO）：係指由於某種原因（如受測者自白，未進行圖譜收集），致使施測者無法取得足夠的測謊圖譜，因而無法提供測試意見之結論。

二、進階課程（刑後性罪犯測謊，PCSOT）

（一）刑後性罪犯測謊緣起

測謊技術供運用層面十分廣泛，包括常見的刑案偵查（鑑定）、員工進用篩選測試、機敏人員安全查核、性侵害加害人監控處遇…等，其中，運用於性侵害加害人監控處遇，溯至1973年美國奧瑞岡州法院法官 John Beatty 為了減少再犯率，要求緩刑個案需定期接受測謊，作為緩刑條件，以達達嚇阻再犯。在1986年 Abrams 與 Ogard 研究也指出，在測謊測試監管下，有69%的個案未遭到撤銷；而在沒有測謊測試監管下，則僅有26%的個案未遭到撤銷。

（二）刑後性罪犯測謊目的

刑後性罪犯測謊整體目標是為了強化公共安全，有效提升加害人風險評

估、風險管理和處遇計畫，提供監督與治療之社區處遇人員相關資訊，俾利調整與訂定評估或處遇計畫。「抑制模式」(containment approach)是團隊的合作，強調多元領域和系統的整合。監督者、治療者及測謊人員透過此模式共同努力，流通所得資訊及教育彼此，而溝通是此模式的關鍵。具體目標如下：

1. 增加處遇團隊所重視之問題行為的揭露程度。
2. 增加被覺察的可能性，以嚇阻加害人的問題行為。
3. 測試性侵害加害人是否遵守規定，和是否有問題行為產生。

簡言之，性罪犯測謊測試最重要的功能是獲得資訊，不論加害人是否通過測試，測試過程中所獲得的訊息，可提供監控及治療師調整處遇或覺察潛在受害者。

(三) 刑後性罪犯測謊類型

1. 繫屬案件測謊測試

目的是為了打破加害人的否認。當受測者否認全部或部分繫屬案件的行為指控，或治療、監督團隊針對繫屬案件的情形及細節之責任，對於受測者參與治療時造成障礙時進行，可減少對繫屬案件行為指控和情況的否認，可用於加害人治療計畫、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

- (1) 繫屬案件測謊測試：使用單一主題測試，針對加害人否認及與被定罪的性犯罪指控有關的所有方面，進行事件測謊，可用於調查加害人犯罪模式或一系列犯罪情況。此測試協助團隊人員處理加害人否認防禦、消弭對抗，以進入有效的監控及處遇階段。
- (2) 繫屬案件調查測謊測試：當監督人員或治療團隊認為有必要針對加

害人承認的罪行的限度時進行，且在治療取得實質進展後，此測試將有所幫助。監控人員及治療團隊應選取測試主題，實施一系列單一主題測試或多重主題測試，包括犯罪事件的件數、最早或最新的犯罪、尚不清楚的相關行為、暴力或傷害威脅程度及其他未知行為等。

2. 性經驗史測謊測試

測試前由治療師協助加害人完成性經驗史問卷，治療師應說明問卷題目所指及涵攝範圍，幫助加害人回憶、區辨性偏差行止並完成經驗史報告，以避免因認知扭曲而合理化犯行，過程中，監控人員及治療師均應注意不可事先洩漏測試主題。測試目的係協助團隊人員取得加害人過去性經驗、犯行及偏差模式資訊，以評估風險程度、危險情境，有助於擬訂監控計畫、處遇作為。

- (1) 第一型測謊測試：主要針對加害人隱性、未報案受害者進行測試，了解加害人犯行態樣。
- (2) 第二型測謊測試：主要針對加害人性偏差（性偏好）及性認知扭曲進行測試。

3. 維持測謊測試

主要了解加害人對於規範服從性及有無違反禁止命令，協助監控人員及治療師進行風險評估並強化嚇阻效果。測試強調加害人資訊揭露與印證，建議每4至6月實施1次，且最長不要超過兩年。監控人員及治療師均應注意不可事先洩漏測試主題。

4. 監控測謊測試

主要協助監控人員及治療師了解加害人有無新犯他案。監控人員及治療師均應注意不可事先洩漏測試主題。

(四) 刑後性罪犯測謊相關規定

1. 執行人員須接受美國測謊協會所認可的40小時專業訓練，並每兩年接受至少30小時繼續教育課程。
2. 測謊測試應遵循美國測謊協會準則及相關政策。
3. 一天不得實施超過5個測試，一天不得超過3個性經驗史測試。
4. 不得於1年內對同一性侵害加害人（受測人）實施超過4個測試。
5. 同一個測試中，測前晤談到測後會談最少90分鐘。
6. 同一個測試最多可測試4個相關問題
7. 施測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相關文件、數據及紀錄須至少保存3年。
8. 測謊員不能身兼兩職，意即對同一罪犯既擔任治療師（或觀護人）又擔任測謊員。
9. 如果受測者沒有事先完成性經驗史問卷或治療師沒有協助回顧問卷時，不應進行性經驗史測試，可選擇使用其他不同的測試類型。
10. 遇加害人（受測者）不適合進行測試、不配合測試、資料收集有問題等狀況，應停止施測。

肆、建議

一、提升團隊合作密度，有效應用測謊結果

現行我國刑後性罪犯測謊實務運作不同於美國處遇模式，雖參考美國「抑制取向模式」，但性罪犯監控與測謊，心理治療師角色參與度不足，處遇資訊流通不足，容易規避監控及治療，恐降低處遇成效。若加害人處遇團隊能建立溝通管道、處遇共識，勢必能對其刑後處遇有更多助益。建議針對監控端、治療端及測謊端建立合作關係或機制，提升聯繫密度，建構團隊合作，共同守護公共安全。

二、持續派員赴美進修，強化研習品質

此次派兩員共同出國參與研習課程，具有多項實質益處，除行程中相互照應，遇突發狀況能即時協助，提升整體風險控管能力；其次，共用住宿、交通與部分餐費，降低單人平均支出，有效提升成本效益。又研習過程中，可針對不同主題進行專業討論與交流，依各自專長觀察並記錄重點資訊，即時交換意見，加深對研習內容的理解。對於課程中實務作業演練與討論、協助，透過角色分工進行模擬或演練，提高參與度與學習品質。

三、落實測謊品管機制，編列預算校正、維持設備

現行法務部完善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測謊案件之圖譜覆核及品管機制，掌握各測謊員是否確實依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實施測試，並遵守相關倫理規範，已訂有相關計畫。為強化彼此檢核、學習與交流及增進技術，建議持續落實品管機制，並將覆核資料納入案件紀錄。此外，測謊儀器推陳出新，功能不斷精進、進化，建議持續編列預算進行校正、維護及適時汰換，避免因儀器老舊影響測謊之準確度。

四、加強測謊技術交流，並參與國際測謊年會

網路資訊蓬勃發展，各種測謊資訊（如抗制措施）垂手可得，除應不斷精進測謊技術，亦須經常性技術交流、意見交換等，始能突破自身盲點，提高測謊準確度及信心。美國每年投注資源進行測謊相關研究，辦理研討會等，共同分享研究成果及最新知能，且依照美國測謊協會標準作業規範第1.2.10節規定：「測謊員每2年應接受30小時進修測謊課程」，為能與國際測謊接軌，與時俱進，建議至少每2年編列預算派員參與國際測謊年會，以符合測謊員進修規定，研習最新測謊技術、核分機制等，以因應未來犯罪型態及抗制手法的日益翻新，並應持續鼓勵測謊同仁加入美國測謊協會會籍，成為正式會員，以提升測謊鑑定人之鑑定資格。

伍、研習照片

課堂介紹傳統測謊儀器



學員分組模擬演練



與講師 Tracy 及 Chunk 合影



合格實授證書



團體照

